

中國科技大學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同仁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方式如下：
 - （一）績效獎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得編列部分經費，作為參與人員之績效獎金。獎金之給付標準及核銷方式，應合於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
 - （二）用後設備優先分配：計畫所採購且合於個人使用之設備，得於計畫結束後，由計畫主持人保管使用。
 - （三）空間及設備應先使用：計畫執行期間，參與計畫人員得依計畫需要優先使用相關空間及設備。
- 三、績效獎金之總數及比例應於計畫預算中依個案性質檢討編列。
- 四、績效獎金之支付對象及金額，應依計畫執行進度定期由各計畫主持人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推薦及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